

第二十七届河南省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场地服务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方：驻马店中建科工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由乙方负责承接第二十七届河南省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场地服务保障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第二十七届河南省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场地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 1、活动名称：第二十七届河南省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 2、活动时间：2026年05月23日—05月24日
- 3、布置时间：2026年05月21日—05月22日
- 4、活动地点：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F展厅、G展厅

二、承接服务内容：

1、场地服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使用乙方所运营管理的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乙方承接本次大会必要的服务，具体如下：

1.1 通风

1) 在非项目开放期间，使用场地将会提供通风。

注：开放期将会有偿提供空调服务，开启时间有可能因开会时间进行调整。在开放期最后一天，空调会于预订展会结束后关闭运行，若要求延长空调时间并获同意，则将另行收取费用。

1.2 照明

在使用场地之开放期内，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ZICEC）将会提供日常照明，在布展期和撤展期则会供应足够的照明度。

1.3 保洁服务

在约定使用期内，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ZICEC）将提供以下场地的日常清洁服务：贵宾室、货物装卸区、以及公共区域；演艺中心保洁和垃圾处理，乙方将另行收取费用。

1.4 消防、安保和交通管制

乙方将提供场地防火、保安和一般的交通管制。这包括：常规的保安巡逻、保安室和防火控制室之值班、货运电梯服务员之提供、车行道以及货物装卸区之车辆进出管制。专为个别项目特定的相关消防、安全和交通管制则不在上述范围内。

1.5 电话、广播系统、电视监控（CCTV）系统

乙方将提供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ZICEC）的广播系统、电视监控（CCTV）系统设备，亦同时提供操作此等系统之技术人员。

2、会场布置及现场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现场桌椅布置、接电、清洁、贵宾区及网络保障服务等事项，具体如下：

- 1、桌椅布置：比赛各区域及贵宾休息区所需的桌椅、沙发摆放；
- 2、清洁：展厅清洁服务；
- 3、网络服务：满足活动网络需求；
- 4、接电：赛事及舞台区域所需电力保障；

三、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如发现问题，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以确保现场各项服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甲方须安排人员及部门配合乙方会场服务执行期间的各项协调工作，从而确保展会期间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四、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须确保所承接的各项服务工作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标准完成；
- 2、在会场布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派出专人与甲方联络，保证通讯畅通，并在展会期间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随时解决突发问题；
- 3、乙方负责所承接展会的布展、展期、撤展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展会安全、有序进行；
- 4、乙方要做好现场服务，确保参会代表、委员满意。

五、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于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保密义务；非以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赠与或转让该商业秘密。
-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合作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商业秘密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照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 3、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的各项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对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不可抗力：

- 1、在本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协议不能按期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正常履行时，该方均应该将不可抗力事项及时通知对方，由合营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
- 2、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台风、火灾、水灾、雪灾、战争、恐怖袭击、罢工、政府政策调整或政府规划要求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严格按照双方权利和责任履行协议。如因单方违反协议主张之权利

和责任，违反协议一方须负担违约之经济及法律责任。如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向对方赔偿履行协议之损失。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任何一方已经根据本合同条款向另一方做出争议存在的书面通知后，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将该争议提交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驻马店市，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 3、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合作期限：2026年5月21日至5月24日

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会场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	小计（元）	备注
1	场地服务费	125000	含场地使用、照明、清洁、接电、网络
	合计	125000	含税

备注：①合作期限为暂定期限，合同履行以实际时间为准；
②合计人民币 125000 元，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圆整；
③税率 6%，税额 7075.47 元，人民币柒仟零柒拾伍圆肆角柒分；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17924.53 元，人民币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备注：

- 1) 免费提供南广场 LED 大屏供会议期间使用；
- 2) 免费提供 1 间贵宾休息室（F-02 办公室）；
- 3) 各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 4) 以上费用涵盖从 5 月 21 日进场搭建，至 5 月 24 日活动结束撤场产生场地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表：

甲方请使用人民币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于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乙方付款，具体信息：

- 1、收款人信息：驻马店中建科工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雪松支行

3、银行账号：411717010160036401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十一、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或发表任何公告、新闻或公开声明透露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条件或情况。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驻马店中建科工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5月21日



附件：

序号	项目	单价(元/天/m ²)	数量(m ²)	小计(元)
1	场地服务费	4	31250	125000
合计：125000元				